

最新修正
訴訟要覽

第二編 刑事部

第一卷 總則

第一章 法例

刑事訴訟法者。行使國家刑罰權之程序法也。刑罰權爲國主權之一部。刑事訴訟法以行使刑罰權爲目的。故刑事訴訟法爲公法。又因其所規定者爲行使刑罰權之程序。故爲形式法。其規定之程序爲通常法院所適用。故爲普通法。我國法律尙未大備。因立法上之手續過形繁重。正式法典之編纂費時。而司法實務上

所應共同遵守之法則又不可一日或缺。因先頒布訴訟條例其形式雖有未備。而其效力則與刑事訴訟法典無殊。故該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。即明示一切犯罪除有其他刑事訴訟之特別法可據者外。非依該條例不得追訴及處罰。其所謂刑事訴訟之特別法。如處刑命令。暫行條例。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。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。及其他法令上所附帶規定處罰之程序部分。如懲治盜匪法中關於審判執行之規定皆是。

第一節 刑訴條例所採之主義

刑事訴訟法所採之主義有三。今略述於次。

- (一) 國家追及主義。國家追及主義。乃對於私人追及主

義而言。此主義乃以犯罪之訴追屬于國家職務。又稱職權訴追主義。其趣旨以犯罪爲侵害國家之公益。其起訴權自應屬之國家。惟近世學者頗有以一切犯罪不分其性質。概禁私人之自行訴追爲不合理者。因或種犯罪與國家公益純然無關。概由國家追訴。程序繁重。既感其不便。且因檢察制度之不能盡臻美備。有時反足以阻滯審判之進行。故我國刑訴條例已採局部之放任。於告訴乃論之罪。亦聽被害之私人逕向法院起訴。而不必經過檢察機關之偵查。所謂私訴者是也。

國家追及主義之形式。又分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二者。

糾問主義凡犯罪之訴追由審判官兼之。不必有人起訴。即可逕行判罰。而以被告人之自白爲惟一之證據。故常以恐嚇詐騙之手段。逼成供招。被告地位之不平等。與其境遇之危險。何可言喻。彈劾主義則依不告不理之原則。審判官超然于原被兩造之上。持平審判。自屬較優于審判官之自行糾問。其居于彈劾之地位者。除可以依私訴訴追之案件。其提起私訴之人爲彈劾之原告外。其餘公訴案件。皆以檢察官當其任。

(二) 干涉審理主義。此主義不以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爲限。審判官更須搜查種種證據以考察其罪之有無與

重輕而爲判斷之基礎。

(三) 實質上真實主義。審判以事實之真相爲據。謂之真實發見主義。此與民訴上所採之主義不同。蓋民訴上祇以發見當事人所主張是否屬實而止。是爲形式上真實主義。而刑訴則不問當事人主張若何。須發見犯罪之一切證據爲判斷之基礎。故爲實質上真實主義。

刑訴條例因採上述三個主義之結果。故于第二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。就該管事項。應于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。蓋注意于職權之作用。保持地位之平等。與事實真相之易于發見也。

第二節 附帶民事訴訟

刑事訴訟完全以行使國家刑罰權爲目的。本與受損害者回復損害之請求無與。但爲便利起見。亦許於刑訴程序附帶請求。此其請求本屬民事性質。故名之曰附帶民事訴訟。條例第三條

附帶民事訴訟其應行之程序多準用民訴法規。但刑訴條例亦有特別規定。茲分當事人及法院兩方面言之。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又第九及第十條

(甲) 當事人應守之程序如左。

- (一) 其回復損害之請求。必對於被告。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。

(二) 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。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。但第一審終結後。第二審上訴前。不得提起。

(乙) 法院應守之程序如左。

(一)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時。不問訴訟程度如何。得移送管轄民事之法院審判。

(二) 關於賠償損害之責任。應依民法之規定。

(三) 刑事判決之事實有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。有拘束效力。

(四) 以與刑事同時判決爲原則。於必要時得于刑事判決後判決之。

(五) 刑事諭知無罪免訴。不受理時。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。

第三節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之關係

因刑事犯罪之結果。往往發生民事訴訟。除得以附帶于刑訴者外。或因民刑事之分頭併進而發生衝突。故于民刑事互有牽連時。兩方訴訟何者有拘束力。實爲至要問題。條例既規定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。刑事判決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。故又規定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。由民事法院受理者。於刑事訴訟起訴後。判決確定前。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。條例第七條第八條

第四節 文例

刑事訴訟之當事人。在通常之公訴案件。指檢察官及被告人而言。在私訴案件。則應由檢察官執行之事務。概由私訴人任之。故私訴之當事人。乃指私訴人及被告而言。若公訴之告訴發人。不過居于見證地位。非當事人也。條例上恐有誤解。故于第十一條明示其界限。

又親屬及尊親屬之解說。易生誤會。故于條例第十二條明示。概從刑律第八十二條。今分舉于左。

(甲) 尊親屬。

(一) 父母。

(二) 祖父母。

(三) 高曾祖父母。

妻于夫之尊親屬與夫同。

(乙) 親屬。

(一) 列于甲項之尊親屬。

(二) 夫或妻。

(三)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。

(四) 外姻服圖小功以下者。

(五) 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。

(六) 妻爲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。

(七) 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。

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

管轄云者。乃法律上對於刑事審判權行使之制限。令其就一定事件行其審判之謂也。然依立法通例。皆以事件之性質及土地之區域爲標準。前者名曰事物管轄。後者名曰土地管轄。

第一節 事物管轄

事物管轄者。即據訴訟目的物之種類而定之管轄也。依審判廳之階級而異。區分言之如下。

第一 初級審之管轄

是項管轄自初級應廢除後歸併於地方應管轄（由該應刑事簡易庭審理）其未設

地方廳之區域則由縣知事管轄

初級審之於刑事。乃輕罪事件而有第一審之

管轄權也。今述其管轄事項如左。第六條

- (一) 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。
- (二)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四條、及一百五十五條、之妨害公務罪。
- (三)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、及一百九十七條、之放火、決水、及妨害水利罪。
- (四)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五條、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、之危險物罪。
- (五)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十五條、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、之妨害交通罪。
- (六)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、至第二百二十六條、之妨害秩序。

序罪。

(七)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、之偽造度量衡罪。

(八)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、第二百六十九條、及第二百七十條、之鴉片烟罪。

(九)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之賭博罪。

(十)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、及第二百九十八條、之妨害飲料水罪。

(十一) 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、之妨害衛生罪、
(十二)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、之妨害秘密罪。

(十三)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、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。

(十四)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。

(十五)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。

(十六)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。

(十七)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、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。

第二 地方審判廳之管轄。

地方審判廳於刑事有第一審及第二審之管轄權。述之如左。
例條

第十七條並參照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

(一) 不屬於初級審判廳、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第一審案件。

(二) 不服初級審之判決、而依法上訴之第二審案件。

(三) 不服初級審之裁決、依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。

第三 高等審判廳之管轄

高等審判廳之于刑事、通常爲第二審管轄法院。但有時兼有第一審及第三審之權限。條例第十八條參照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

(一) 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及刑律第一百十八條、至第一百二十二條、又第一百二十七條、妨害國交罪之第一審案件。

(二)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、而上訴之第二審案件。

- (三)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（不服初級審判決而不得上诉于第二審者同）而上诉于第三審案。
- (四)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裁決。依照法令抗告。或再抗告之案件。

（附註）按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條規定，上訴機關就原審事件之管轄分別列舉。其第一審事件如屬初級管轄，則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。其第一審事件如屬地方管轄，則以高等廳爲第二審。縣司法公署及地方分庭組織章程亦有同樣之規定。故地方審判廳及高等審判廳之管轄事件，除上所述外，並得管轄